行政复议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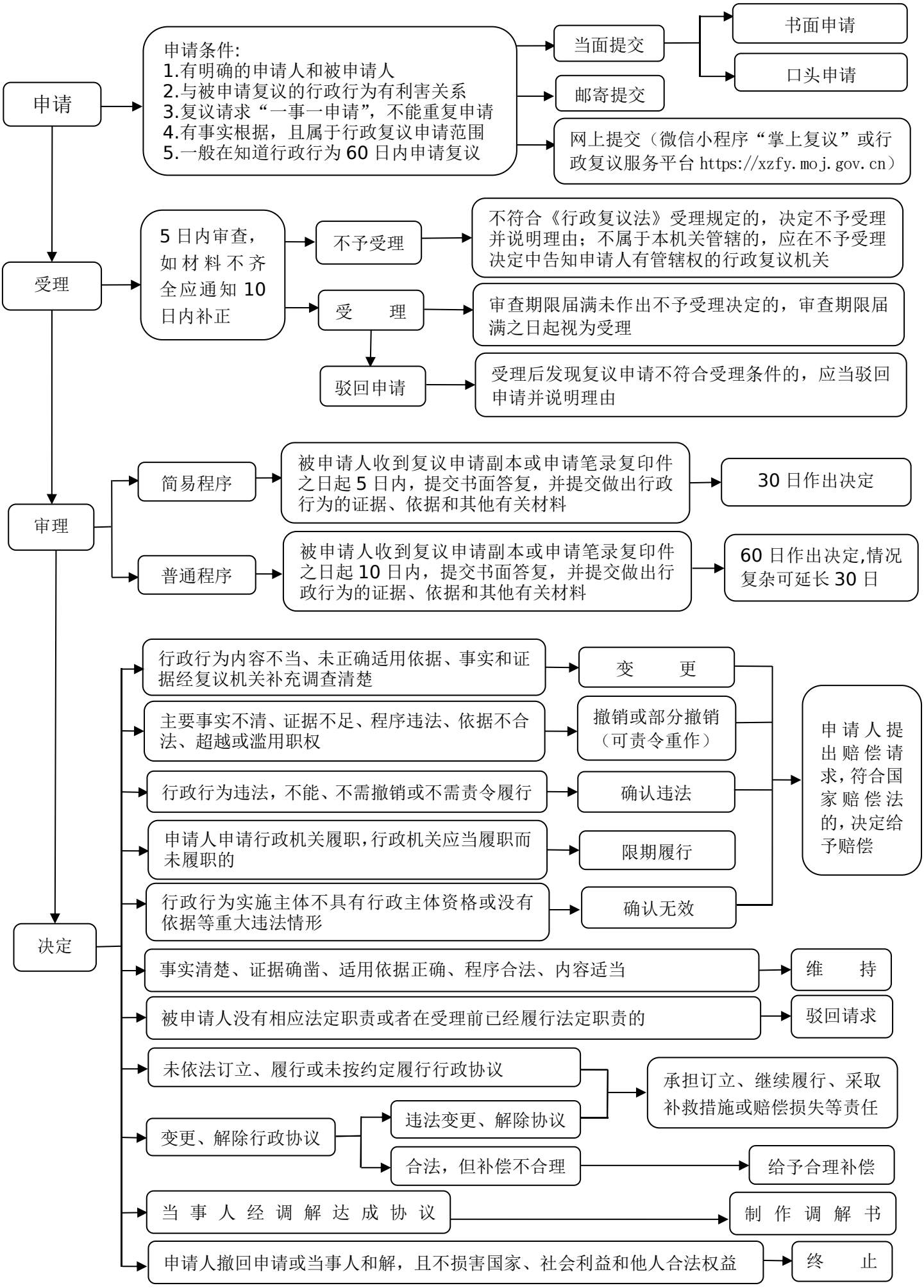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
申请条件:
1.有明确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
2.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
3.复议请求“一事一申请”，不能重复申请
4.有事实根据，且属于行政复议申请范围
5.一般在知道行政行为60日内申请复议
当面提交
书面申请
口头申请
邮寄提交
网上提交（微信小程序“掌上复议”或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://xzfy.moj.gov.cn）
受理
5日内审查，如材料不齐全应通知10日内补正
不予受理
不符合《行政复议法》受理规定的，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；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应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
受　理
审查期限届满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，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
驳回申请
受理后发现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当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
审理
简易程序
被申请人收到复议申请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5日内，提交书面答复，并提交做出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
30日作出决定
普通程序
被申请人收到复议申请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，提交书面答复，并提交做出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
60日作出决定,情况复杂可延长30日
决定
行政行为内容不当、未正确适用依据、事实和证据经复议机关补充调查清楚
变　更
主要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、程序违法、依据不合法、超越或滥用职权
撤销或部分撤销（可责令重作）
行政行为违法，不能、不需撤销或不需责令履行
确认违法
申请人申请行政机关履职，行政机关应当履职而未履职的
限期履行
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没有依据等重大违法情形
确认无效
申请人提出赔偿请求，符合国家赔偿法的，决定给予赔偿
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内容适当
维　持
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
驳回请求
未依法订立、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行政协议
变更、解除行政协议
违法变更、解除协议
合法，但补偿不合理
承担订立、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
给予合理补偿
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
制作调解书
申请人撤回申请或当事人和解，且不损害国家、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
终　止